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后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聿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1,10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不超过信聿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66.9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信聿合伙截至2022年3月10日减持时间过半时，本次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131,546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0股，合计减持3,131,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0%，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
信聿合伙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0日至 2022年1月25日	77.36	3,131,546	0.6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信聿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473,340	8.9656%	43,341,794	8.3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73,340	8.9656%	43,341,794	8.3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信聿合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信聿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1、信聿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